

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州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 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城镇总体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四) 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县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

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财务审计科、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安全科、法规科）。

下设 12 家预算单位。

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安图县城建收费中心

安图县城市建设管理处

安图县园林管理处

安图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安图县乡镇建设管理总站

安图县城乡规划管理处

安图县建筑业管理处

安图县供热燃气管理中心

安图县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安图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图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差额）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3.8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899.1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
七、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00.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99.1	本年支出合计	289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899.1	支出总计	2899.1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一、城乡社区支出	2433.8	2433.8	1986.7	447.1	0	0	0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2.8	832.8	793.5	39.3	0	0	0	0
行政运行	75.5	75.5	65.3	10.2				
城管执法	225.9	225.9	216.3	9.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1.4	531.4	511.9	19.5	0	0	0	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7	119.7	115.8	3.9	0	0	0	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7	119.7	115.8	3.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8	1138.8	891.8	24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8	1138.8	891.8	24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2.5	192.5	185.6	6.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2.5	192.5	185.6	6.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15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1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130.9	130.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90	130.9	130.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	134	134	0	0	0	0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	134	134	0	0	0	0	0
行政单位医疗	6.3	6.3	6.3					
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127.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0.4	200.4	200.4	0	0	0	0	0
住房改革支出	200.4	200.4	200.4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200.4	200.4	200.4					
合 计	2899.1	2899.1	2452	447.1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3.8	2433.8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899.1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130.9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	13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00.4	200.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99.1	本年支出合计	2899.1	2899.1	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899.1	支出总计	2899.1	2899.1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一、城乡社区支出	2433.8	2433.8	1986.7	447.1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2.8	832.8	793.5	39.3	0
行政运行	75.5	75.5	65.3	10.2	
城管执法	225.9	225.9	216.3	9.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1.4	531.4	511.9	19.5	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7	119.7	115.8	3.9	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7	119.7	115.8	3.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8	1138.8	891.8	24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8	1138.8	891.8	24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2.5	192.5	185.6	6.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2.5	192.5	185.6	6.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15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1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130.9	130.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9	130.9	130.9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	134	134	0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	134	134	0	0
行政单位医疗	6.3	6.3	6.3		
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127.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0.4	200.4	200.4	0	0
住房改革支出	200.4	200.4	200.4	0	0
住房公积金	200.4	200.4	200.4		
合 计	2899.1	2899.1	2452	447.1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基 本 支 出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21.1	2321.1	2321.1	0	0
基本工资	1106.7	1106.7	1106.7		
津贴补贴	490.1	490.1	490.1		
奖金	73.1	73.1	73.1		
取暖费	28.3	28.3	2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	77.6	7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2	100.2	100.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3.8	33.8		
住房公积金	200.4	200.4	200.4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	211	21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1	447.1		447.1	
办公费	50.7	50.7		50.7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1.4	1.4		1.4	
电费	2.4	2.4		2.4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6.4	6.4		6.4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1.2	1.2		1.2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0	0			
福利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9.4		9.4	
其他交通费用	5.6	5.6		5.6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7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	130.9	130.9	0	0
离休费	0	0			
退休费	128.9	128.9	128.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2	2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0			
五、资本性支出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0	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六、其他支出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
3、公务用车费	9.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9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级及所属 13 个预算单位。
- 2、“2019 年预算数”的全额拨款实有人员 174 人，差额拨款实有人数 186 人，其中：在职人员 98 人，离退休人员 8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绩效 目 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效 果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899.1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289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99.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9.1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28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9.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52 万元，占 84.6 %；公用经费 447.1 万元，占 15.4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99.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4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8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9.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52 万元，占 84.6%；公用经费 447.1 万元，占 15.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33.8 万元，占 83.95%，主要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9 万元，占 4.5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 万元，占 4.6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4 万元，占 6.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 10.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1 万

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公开包括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或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或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